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按照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执行，每年 15 万元/人（含税）；因履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公司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和津贴，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3、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因履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中长期激励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二、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